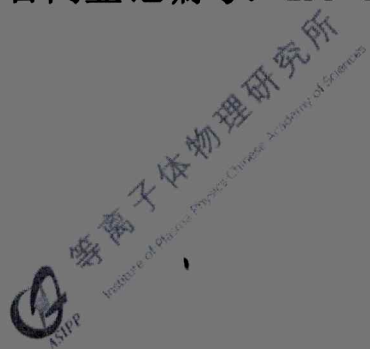


Lx-23020011001- DZBWH-23 个室 23.55h -11-

合同登记编号: IPP-DL-23111707

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低杂波天线维修

委托方(甲方):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受托方(乙方):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中国 安徽 合肥

有效期限: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## 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

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: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: 完成设备调试及维修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: 完成设备调试及维修以及设备日常维护(详见附件)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: 现场施工、售后服务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:

1. 技术服务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技术服务期限: 2021年12月前完工。
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满足技术及使用要求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能够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甲方应当同时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1. 提供技术资料:

(1) 无。

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技术派工及现场施工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满足甲方要求。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提供服务施工清单。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按照甲方要求。

**第六条**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**第七条**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每延期一周按合同额的1%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应当因甲方未能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导致延期，延期一周按合同额的1%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**第八条**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刘亮为甲方项目联系

1. 提供完整技术资料；
2. 现场的检查及现场技术指导；
3. 现场紧急情况及时处理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冯伟 (签字)

乙方：合肥唯能微纳加工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王德成 (签字)

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 
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
HEFEI INSTITUTION OF PHYSICAL SCIENCE

合肥唯能微纳加工技术有限公司  
HEFEI WEINENG MICRO-NANO FABRICA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
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 
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
HEFEI INSTITUTION OF PHYSICAL SCIENCE

合肥唯能微纳加工技术有限公司  
HEFEI WEINENG MICRO-NANO FABRICA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